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武义县人民法院

乙方（乙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金华武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和数字法庭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RS2024-CG130）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机房设备及数字法庭技术服务	1	项	398000	398000
合计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技术服务范围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对范围清单内设备提供壹年的设备（系统）硬件集成调试、故障检测、排障，备件免费更换，包含设备（系统）软件更新、升级、维护、检测、排障；合同生效起一个月为服务考察期，若无法达到甲方维保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或中止合同。

2、服务保障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小组，要求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组长和项目经理，并指定一名专属项目经理（7*24小时响应服务）。甲方在服务保期间内所使用的设备如遇到问题时，乙方随时可以提供电话支持与帮助。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机房设备技术服务范围清单中2~8项设备及现有高清数字法庭主设备厂商（庭审主机，音频录制主机，音频处理器，摄像机）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保修承诺或续保证明材料原件，如无法提供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 服务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符合原有设备硬件参数；由于乙方无法修复故障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时，甲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公司提供维保服务，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

3、服务响应

(1) 电话支持响应

要求乙方提供7×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一旦接到甲方请求电话，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乙方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 现场维护响应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呼叫后，确需现场维护的要及时派相关认证工程师上门现场服务，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交故障检修报告，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3) 巡检服务

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维保清单中的设备开展巡检和维护，并提交巡检维护报告，巡检频度至少每季度一次，巡检完成后需提交巡检报告。

三、机房设备技术服务要求

1、核心交换机、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内网网络接入控制系统、防毒墙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设备硬件故障检测、故障维修、技术支持服务。

(2) 监测网络流量和可用性，及时发现系统的各种故障报警信息及网络不安全因素，提出并实施相应解决方案。

(3) 根据甲方实际的业务需求，提供网络配置调整、策略调整、性能调优等集成服务。

▲(4) 服务期内，如核心交换机出现严重故障，乙方需提供一套新设备进行更换，更换设备要求配置不低于：业务插槽≥6个，双主控引擎板，双电源，千兆光口≥24个，万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48个。

(5) 对日志审计系统、堡垒机、内网网络接入控制系统等安全设备进行相

应安全策略及系统补丁及时更新，防毒墙特征库及时更新，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6)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志检查、配置调整、配置优化工作，针对设备日志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方案。

(7) 配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实施。

(8) 增值服务：做好每季度一次的基线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级法院及本院服务工具及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疑似、类似安全问题，对本院内网安全设备的策略、补丁、病毒库进行调整和更新。给用户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协助用户有效解决。

2、数字法庭存储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设备软、硬件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服务。

(2) 提供系统健康巡检服务，对存储状态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连接情况等预防性巡检和维护。

(3) 包括存储空间规划、环境搭建、存储空间调整、数据迁移等相关集成服务。

3、备份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硬件延保及产品补丁更新服务。

(2) 提供本地备份软件的维护和集成服务，提供业务数据备份方案和策略的建议。

(3) 服务期内如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备份系统升级，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与中院一致的软件版本或设备升级，确保数据异地备份有效可靠。

4、机房精密空调技术服务要求：

(1) 主机所有零部件（压缩机、控制器、风机、风扇、膨胀阀、电脑板等）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对于验证故障（停机、不制冷、无法运行等）1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配件，1日内提供配件并更换。

(2) 当有氟量损失时及时补充制冷剂。

(3)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更换滤网和清洗外机，登记设备运行参数，分析设备状况，对机房环境、温度、湿度等各方面进行检查，排除隐患，并出具巡检报告。

(4) 提供更换皮带服务。

5、机房气体消防灭火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处理及维修，包括消防报警主机、温感、烟感探测器、输入输出模块、手动报警按钮、报警模块、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及报警系统布设的信号线路。

(2) 自动灭火装置检查与故障处理，包括七氟丙烷钢瓶、容器阀、电磁驱动装置、连接管、压力信号器、信号反馈装置、柜体、喷嘴等部件。

(3) 定期检查七氟丙烷钢瓶的阀门和管道是否有泄露现象，气瓶的压力是否正常，如气瓶或气压低于使用的允许值，必须重新灌装或更换（气瓶型号：QMP70/2.5）。

三、数字法庭技术服务要求

1、负责维保清单中设备（系统）硬件故障检测、排障、免费维修、备件免费更换；维保期内如遇设备硬件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原型号部件的，更换的新型号部件性能应同等于或高于原设备，且无质量与工艺方面的问题。

2、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设备巡检服务：**要求每季度委派原厂商工程师到法院现场对服务对象进行例行检查1次，工程师将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存储运行情况、录音录像情况等；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24小时全天候原厂电话支持服务，软件故障、升级等配合原厂驻点浙江省高院工程师远程处理。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原厂工程师能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原厂商工程师在1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交故障检修报告，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4) **重大案件技术保障服务：**要求当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原厂工程师接到法院指定人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庭审现场庭审前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现场技术保障。

3、备品备件库

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以下清单提供备品备件交付给甲方，甲方将在付款前对备品备件进行现场核实清点，备品备件库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建立完成)。当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提供备品备件顶替故障设备，直至故障修复再将备品备件换回，便于减少系统运行中断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智能音频处理器	乾冠/QGPA-6000	1台
2	高清旋转摄像机	乾冠/QGHD-1080P	1个
3	高清广角摄像机	乾冠/QGHD-PEX120C	1个
4	8路数字音频录制主机	乾冠/QGTA-1000HD08	1台
5	高清简约庭审主机	乾冠/QGTS-9000HD04	1台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收到全部原厂保修承诺或续保证明后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悉、获取的任何有关客户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数据、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软硬件配置数据、网络和系统安全配置数据、信息系统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如因此给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321200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必填）：571907396910802 邮政编码：
见证方（盖章）：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机房设备技术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原有设备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有设备参数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套	双配置双主控引擎板，双电源，24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和24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2	日志审计系统	安恒	DAS-LOG-500	1台	2U/6个千兆工作管理口(1管理口+1HA口+4审计口)/8G运行内存/2T*1硬盘/双电源
3	堡垒机	杰德	JD-BLZJ1000	1台	标准1U机架式，1个可插拔扩展插槽，4*FE电口，自带内部存储，硬盘容量500G，支持RAID5
4	内网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远望	NACS-3200-HG2E	1台	1U机架式，包处理量：100万/秒（个） 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管控点数：非国产化终端500点位，国产化终端1000点位
5	防毒墙	瑞星	RSL-1800	1台	6个千兆电口，吞吐量6Gbps，最大并发数180万
6	数字法庭存储	华为	OceanStor 9000	1套	P12(2U 12盘位，32G内存)*3； HSSD eMLC 200GB SAS硬盘单元*3； 4TB 7.2K RPM SATA*33；

7	备份系统	爱数	E6020	1套	备份一体机，授权全开放，不限制备份数据来源及数量，配置采用2块240GBSSD系统盘，配置6个3.5英寸6TB硬盘，存储裸容量36TB，AnyBackup远程复制代理用于对接全市法院集中异地备份数据平台
8	精密空调	佳力图	eMEAD301	2台	30KW
9	机房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泰和安	TX3042B	1批	机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四楼机房及一楼UPS机房共三套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附件2. 数字法庭技术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乾冠/QGTS-9000HD08	5	台
2	高清简约庭审主机	乾冠/QGTS-9000HD04	6	台
3	智能音频处理器	乾冠/QGPA-2000	21	台
4	高保真麦克风	乾冠/QGMC-1000	161	支
5	高清旋转摄像机	乾冠/QGHD-1080P	25	台
6	高清广角摄像机	乾冠/QGHD-PEX120C	12	台
7	8路数字音频录制主机	乾冠/QGTA-1000HD08	7	台
8	独立音频吸顶全向麦克风	乾冠/QGMC-3000	34	台
9	独立音频桌面全向麦克风	乾冠/QGMC-3100	15	台
10	4进5出降噪滤波器	乾冠/QGJZ-4500	6	台
11	2合1动态降噪滤波器	乾冠/QGJZ-2600	17	台
12	12V摄像机电源	国产	12	只
13	19寸高清监视器	裕晶顺 M19HDSDI	10	台
14	55寸高清监视器	优色US-M5501SDI	2	台
15	55寸液晶电视机	创维 (Skyworth) /55V6	6	台
16	VGA传输器	迈拓维矩/MT-100T	7	对
17	VGA分配器	蓝宝/VGA104	17	只
18	VGA分配器2	迈拓维矩/MT-3508	3	只
19	壁挂式音箱	KSPPA P-604	8	只
20	壁挂式音箱	湖山/BS50	22	只
21	壁挂式音箱	湖山/YH150	16	只
22	反馈抑制器	SPIRIT DSP-8000	4	台
23	反馈抑制器	湖山/GF212	3	台
25	高清投影仪	日立麦克赛尔/ HMP-5000DWU	1	台
26	高清液晶电视机	Hisense/LED40K30JD	1	台
27	高清证据展台	鸿合/HZ-V270	3	台
28	功率放大器	KSPPA PA-306S	4	台
29	功率放大器	湖山/P2150K	11	台
30	功率放大器	湖山/PE4150	4	台
31	机架式12V电源	WINTECH/W-12VDC-8P20A	5	只
32	内置中控模块	乾冠/QGZK-1000AP	1	只
33	千兆交换机	华为/S5700S-28P-LI-AC	2	只
34	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 S1728GWR-4P-AC	4	只
35	千兆网络交换机	华为/S5700-10P-LI (AC)	3	只
36	网控时序开关	凯图/IPCS-N0810HTE	18	台
37	无线触控平板	三星/GALAXY-TAB3	1	只